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475號

原告 陳惠玲

被告 盧嘉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25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依其知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明知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將遭用於財產犯罪，且因無法掌控帳戶後續使用情形及款項流向，而無從追蹤帳戶內款項之去向及所在，使不法所得因此轉換成為形式上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不法所得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且每人可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並無數量限制，若非為供不法使用，他人並無理由以高額代價租用或借用他人帳戶，竟與訴外人蔡竣峰共同為圖每日新臺幣（下同）4萬8千元之報酬，而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駿博」、「黑哥」、「天波」、「。」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2日將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申辦約定轉帳帳戶，再以LINE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駿博」，並於同年月24日晚間某時許，至宜蘭縣○○鄉○○路0號之礁溪原

01 湯商旅（下稱本案旅館），配合待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安排
02 之本案旅館，確保系爭帳戶得持續用以收款及轉帳，並約定
03 每日可獲4萬8千元之報酬。嗣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
04 111年6月18日18時許起，以LINE暱稱「老範財經交流F13
05 6」、「範仲元」、「鄧雅婷（婷婷）」、「IMC市場交易
06 員-承翰」、「IMC客服NO5596」向原告佯稱：可帶領在「IM
07 C Trading」投資交易平台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
08 錯誤，依指示於111年7月4日10時11分許，匯款5萬元至系爭
09 帳戶，由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管領、持有本案帳戶
10 內款項，嗣該等詐欺所得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
11 而掩飾、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原告受
12 有50,000元損害（下稱系爭犯行）。

13 (二)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以113年
14 度金訴字第358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
15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在案（下稱系爭
17 刑事案件）。綜上，原告爰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
19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0 5%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則以：伊就有因系爭犯行，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在
22 案之事實，不予爭執，但伊希望和對方和解，並分期給付償
23 還等語。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7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29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定有明文。

30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為系爭犯行，且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
31 刑在案等情，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參，且經本院依職

01 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2 錄表1份核閱無誤，被告對此亦未表示爭執，是本院綜合參
03 酌上揭事證，認為原告上揭主張，應堪採信。而被告所為系
04 爭犯行，業已觸犯上揭罪名，並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在
05 案，致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5萬元，則參諸上揭民法第1
06 84條第1項等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7 至於被告上開辯稱：伊希望能和原告和解，並分期給付償還
08 等語，然此應由被告日後視其資力狀況較佳後，再行償還或
09 由其自行與原告協商還款事宜，一併敘明。綜上，原告依據
10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及依據民法第2
11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併請求自刑
12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3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
16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17 執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規定，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免
18 納裁判費，而本件並無其他訴訟費用，自毋庸諭知訴訟費用
19 之負擔，附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4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26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27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書記官 魏慧夷